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恩赫赛汗先生..... (蒙古)

目录

议程项目 147: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7: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A/53/276 和 Corr.1.A/C.6/53/L.11)**

1. Tejeira 先生(巴拿马)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指出, 现在审议的项目是一个很适时的项目, 特别是鉴于最近在世界各地发生攻击外交使团的事件。里约集团的成员国谴责那些攻击以及对外交和领事使团与代表的一切暴力行为, 不论这种暴行发生在何地, 也不论由谁犯下。关于保护外交和领事代表和使团的几项国际文书已经在实行中。国际法也包含有这方面的原则和准则。各国必须履行它们已承诺的义务。外交特权和豁免的目的是使外交和领事代表能无阻碍地有效履行其职务。它们反过来必须避免滥用其特权和豁免, 而且必须严格遵守接受国的法律。
2. Elasson 先生(挪威)代表在发言时回顾了这些国家在 18 年前就提议将现在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保护国家代表是国际交往与合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派遣国有权要求其代表得到最好的保护, 那些代表则有义务尊重接受国的法律和规章。
3. 北欧各国深明关注最近的事件, 包括驻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美国大使馆被炸毁, 以及在阿富汗发生的伊朗领事人员被谋杀。它们强烈谴责这些暴行以及对外交和领事代表及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官员的其他暴力行为。
4. 北欧各国希望再次强调, 在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工作人员方面, 派遣国和接受国必须密切合作。此外, 它们吁请尚未成为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都加入成为其缔约国。北欧各国要再次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汇报违反保护外交和领事房地和工作人员的准则的事件, 这些准则载于大会有关决议。
5. Herndl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下列各联系国: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发言时说, 审议中的题目不仅探讨外交和领事关系的有效进行, 并且还与国家间一般的关系有关。外交和领事使团和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不是为了个人利益, 而是为了确保外交和领事的职务可以无妨碍地运作, 以便利各国就一大系列题目正常地交换意

见。欧洲联盟承诺支持这项义务, 即在实践中保障一般国际法所确认和国际协定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它欢迎进一步努力, 特别是通过国际合作, 以确保实际享有获得适当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权利以及其他权利和豁免。

6. 大会在第 51/156 号决议第 3 段中提醒各国政府它们都负有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必须向外国使团和代表提供适当的保护。虽然秘书长的报告(A/53/276 和 Corr.1)只列出一个政府所报告的一件严重事件, 但这并不表示全世界的整个情况已有改进。事实上, 涉及外国外交人员和房地的暴力事件的数目和严重性都增加了, 造成越来越多人死亡。野蛮轰炸驻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美国大使馆以及残杀驻阿富汗的伊朗外交官都清晰地提醒人们: 情况正在恶化中。他要代表欧洲联盟向那些因这种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人员的令人发指的活动而伤亡的人员的家人表示哀悼。在这方面, 他要向有关政府表示欧洲联盟赞赏和支持它们致力于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努力。
7. 他要提及载于秘书长报告中关于批准和加入或继承各有关多边协定情况的一些有用的时序表。欧洲联盟关注地注意到那些资料, 它们显示各主要公约都有相当高的批准率。但是, 由于全面接受那些文书所载的规则是国际社会共同的目的, 因此欧洲联盟希望更多国家成为它们的缔约国。在这方面, 欧洲联盟认为, 国际社会加入和遵守那些文书的规定应可导致大大地提高外交房地的安全, 更重要的是提高人身安全, 主要是外交和领事人员及其家属的安全。
8. Baykal 女士(土耳其)说, 土耳其政府谴责对驻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美国大使馆的攻击行为, 还谴责对在阿富汗的伊朗外交官和对在塔利班控制地区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杀害行为。土耳其是谴责在阿富汗发生的那些攻击事件的安全理事会第 1193(1998)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
9. 若干土耳其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已成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 许多高级外交官, 包括大使, 在某些国家因恐怖主义组织的邪恶攻击而丧生。在过去两年内, 针对土耳其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攻击行为仍继续发生; 这显示一些国家向土耳其使团和代表提供的保护不足够, 与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不相称。她指出, 大会第 42/154 号决议规定, 境内发生违反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

护、安全和保障事件的国家,有义务尽快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了将罪犯绳之以法已采取的措施,最后应根据其法律通报对罪犯起诉的最后结果,并应报告为了防止这种暴力事件再次发生所采取的措施。只要土耳其成为这种攻击的受害者,只要在其领土上发生这种攻击事件,土耳其政府一定向秘书长报告;但是,它通常未收到境内发生这种攻击事件的国家给予令人满意的回答。各国必须认真地履行它们不仅根据大会各项决议并且也根据国际法,特别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土耳其是所有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它充分遵守它们的规定,各国除了应履行其法律义务外,还必须保护在其领土内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维持正常与和平的国际关系,这是国家间合作所必要的,土耳其代表团呼吁前述公约的各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护在其领土内的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安全和保障。此外,为了成功地打击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各国应避免基于狭窄的政策考虑,在处理这种懦弱的行为方面精挑细选。

10. Hosseini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房地及其代表的不可侵犯性是国际法普遍接受的原则,几世纪以来,国家间的关系都遵循这个原则,1961年和1963年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两项维也纳公约、《关于防止和惩罚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约》以及大会若干决议都确定了这项原则。

11. 1998年8月8日,塔利班部队继续其在阿富汗的军事行动,攻击了马扎雷谢里夫市,开枪闯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的房地,占据该房地,杀害领事馆全体工作人员及当时在场的一名新闻记者,世界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都谴责这种野蛮行为,认为它公然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安全理事会也谴责占据设在马扎雷谢里夫市的伊朗总领事馆和屠杀伊朗外交官和新闻记者均为违反国际准则和原则的令人发指的罪行。此外,塔利班部队在九月中旬攻击和摧毁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在巴米扬的总领事馆。塔利班领导人尚未注意国际社会的要求和安全理事会的呼吁——逮捕犯下那些残暴罪行的犯罪者,将他们绳之以法。

12. 设在马扎雷谢里夫的伊朗总领事馆的房地仍然被塔利班部队占领,没有关于其情况的信息。伊朗要塔利班领导人对占据其总领事馆、屠杀其外交官和对其财

产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伊朗政府希望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迅速派遣一个国际调查团前往阿富汗,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13. 伊朗同样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对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的一切暴力行为,不论发生在何处,也不论由何人犯下,包括谴责轰炸驻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外交使团以及杀害阿富汗境内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14. 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暴力行为显然仍旧是对国家间关系的正常进行的重大威胁,仍然有各种理由将这个议题保留在大会的议程上。各国应按照国家第42/154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向秘书长报告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暴力行为。

15. Lehtu 夫人(芬兰)介绍了决议草案A/C.6.53/L.11,它反映出各会员国致力于防止对外交使团和代表的安全和保障的侵犯。它是根据若干年来大会对审议中的这个议程项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该项决议草案大部分内容都遵照第51/156号决议的措辞,概略地反映出会员国继续关切违法行为的发生。在拟订这项决议时也考虑到当前的事件。新的因素——载于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以及执行部分第3和第5段,反映出最近对外交界成员的暴力行为。提案国希望这项探讨对各国政府极为重要的问题的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就加以通过。

上午10时55分散会